# 狗蛋做题【答案版】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

关于刑法的解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根据解释技巧或解释理由得出的结论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B.将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中的"同居"解释为包括"通奸", 属于类推解释

- C.将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丢失"解释为"一切非自愿而失去对枪支的占有"。属于扩大解释
- D.将非法侵入住宅罪中的"侵入"解释为"仅限于人的身体侵入",属于缩小解释、目的解释

#### [答案解析]

题中 A 项错误。解释技巧或解释理由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例如,类推解释便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有的解释理由很正当,但不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B 项正确。"同居"一般指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双方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而"通奸"则是指有配偶的一方与配偶以外的异性自愿发生性行为,因此难以将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解释为包括"通奸"在内。

C 项正确。将"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丢失"解释为"一切非自愿而失去对枪支的占有"仍在该词语可能的含义范围内,属于扩大解释。如果自愿失去占有,例如出租、出借,则构成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D 项正确。一般只要是以侵害他人住宅安宁的形式进入的行为都可以被解释为"侵入"。因此将"侵入"解释为"仅限于人的身体侵入"属于缩小解释。目的解释是根据刑法规范的保护目的为解释的结论提供合理性,规范的目的就是其保护的具体法益,具体到本罪就是个人利益中的居住平稳或者安宁。因此属于目的解释。

本题答案: A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

关于刑法渊源,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刑法》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种规定属于立法解释

- B.《刑法修正案 (十一)》属于立法解释
- C.我国目前只有一部单行刑法
- D.我国目前没有附属刑法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刑法》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种规定属于刑法典本身的内容,不属于对刑法典内容的含义进行解释的立法解释。

B 项错误。《刑法修正案(十一)》是对刑法典本身所作的修补,即是刑法典本身的内容,属于立法而非立法解释。

C 项正确。我国目前规定犯罪和刑罚的单行刑法只有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 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部。

D 项正确。我国没有附带规定在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 也即我国目前没有附属刑法。

本题答案: 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我国行政法规中经常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我国行政法规也可以规定犯罪和刑罚

B.我国《刑法》第 266 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因为该规定没有明确描述诈骗罪的罪状,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

C.死刑因为被许多国家视为残虐的刑罚而被废除, 因此我国刑法典保留死刑, 违反了罪刑 法定原则

D.如果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判处刑罚",这种规定属于绝对不定刑的规定,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行政法规规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一种援引。 我国刑法只有刑法典和单行刑法,没有附属刑法。因此,我国只有刑法才能规定犯罪和刑 罚、行政法规不能规定犯罪和刑罚、只能作援引性规定。 B 项错误。刑法分则中的罪状可以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四类。 《刑法》第 266 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成立诈骗罪,属于仅仅写出犯罪名 称,没有具体描述犯罪特征的简单罪状,这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因为 没有必要详细描述诈骗罪的特征,公民凭着国民的一般法感觉就能知道和判断。

C 项错误。死刑是否属于违背人道主义的残虐刑罚,各国根据本国国情有不同的判断和取舍。目前,我国认为死刑不属于残虐刑罚,但也对死刑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 9 个死刑罪名就是例证。因此,我国刑法典保留死刑,并未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D 项正确。绝对不定刑是指刑法条文只规定"犯······罪,判处刑罚",不规定刑罚的种类,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规定。D 项中如果刑法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判处刑罚"就属于只规定了犯罪而没有规定刑罚种类的绝对不定刑,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本题答案: 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4】

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尊重人权主义,也称为自由主义。禁止事后法便是该思想基础的体现

B.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因此刑法应保持谦抑性。基于此,一个行为只要属于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就不可能适用刑法

C.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绝对不定刑,因此,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没有规定刑罚就等于 没有规定犯罪

D.根据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是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自由主义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指法律应当具有预测可能性,使国民知晓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以保障个人的行动自由,也即保证国民具有预测可能性。禁止事后法就是对行为人的犯罪行为适用其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而不适用当时不存在或者不生效的法律(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例外),以保证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因此,禁止事后法便是该思想基础的体现。

B 项错误。就适用的关系和顺序而言,民法与刑法不是对立排斥、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低位阶与高位阶的关系,二者可以同时适用,并且高位阶法优于低位阶法,也即要先适用刑法然后再适用民法。从程序法的角度来讲,便体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因此,一个行为属于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可以适用民法,但同时也可以适用刑法,并且要优先适用刑法。注意,在法律体系的等级上,民法与刑法是同等级别的法律,二者地位相同。

C 项正确。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禁止绝对不定刑是指刑法条文规定了某种行为属于犯罪后,还必须配套规定相应的具体刑罚种类,以实现一般情况下有犯罪必有刑罚,从而达到惩罚和预防犯罪的立法目的。如果没有规定刑罚则规定犯罪的目的便不能实现,规定犯罪也就没有实质的意义。因此,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没有规定刑罚就等于没有规定犯罪。

D 项正确。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刑罚的轻重要根据犯罪的客观危害性、主观罪过性和人身危险性来确定。因此 D 项中,根据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大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是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本题答案: A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5】

关于刑法的效力,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在我国国内犯罪, 逃到国外, 根据属人管辖, 我国可以管辖

B.从我国驶往国外的列车,即使进入外国境内,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我国有管辖权

C.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如果是轻罪,可以不予追究

D.刑法溯及力既适用于未决犯,也适用于已决犯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甲在我国国内犯罪,逃到国外,属于在中国境内犯罪,我国可以根据属地管辖原则进行管辖的情况。A 项不属于对我国公民在境外犯罪进行属人管辖的情形。

B 项错误。根据《刑诉解释》第 6 条的规定,"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根据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因此,B 项说法不准确。

C 项错误。根据《刑法》第7条第2款的规定,我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的,无论是否是轻罪,我国均应根据我国《刑法》进行追究。

D 项错误。我国刑法关于时间效力的原则是"从旧兼从轻",但适用的对象是案件发生在旧法时,审判发生在新法时的未决犯,不包括案件与审判均发生在旧法时的已决犯。

本题答案: AB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6】

####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在闹市区要跳楼, 许多人观看, 即使导致严重的交通拥堵, 仍然不能定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B.乙在国内教唆美国人杰克在拉斯维加斯开始赌场。由于此开设赌场的实行行为在拉斯维加斯不认为是犯罪,即使我国规定了开设赌场罪,对于乙不能按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C.丙从 X 国向 Y 国的汤姆寄送毒药,运送该毒药的飞机经过我国领空。由于该危险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范围内,因此,可以适用我国刑法追究丙的刑事责任

D.丁(中国公民)在日本与已满 13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中国籍女子自愿发生性交,虽然该行为在日本不成立犯罪,但对丁的行为仍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答案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甲的跳楼行为虽然客观上吸引了很多人聚集观看,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导致交通拥堵,但是观看的人并非是被聚集起来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中的"众"其实也就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主体,只不过刑法没有将其作为处罚对象。因此甲的跳楼行为并不符合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基本特征,不能以本罪论处。

B 项正确。根据当地刑法,杰克开设赌场的实行行为无罪,依据共犯从属性原理,教唆者 乙在国内的教唆行为也就不构成犯罪,因此即便我国规定了开设赌场罪,对乙不能以该罪 追究刑事责任。

C 项错误。运送毒药的飞机飞过我国领空,由于在我国国内并没有发生现实具体的危险,因此我国不属于危险结果地,不能适用属地管辖原则,不需追究丙的刑事责任。

D 项正确。中国公民丁在日本与未满 14 周岁的中国籍女子自愿发生性交侵犯了我国公民的法益,虽然该行为在日本不成立犯罪,但也应坚持属人管辖原则,追究其强奸罪的刑事责任。

### 本题答案: 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7】

2013 年 1 月起被告人宋宇花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并通过购买淘宝网店货物的方式进行交易,至 2013 年 8 月,其利用网络删帖的经营额为 13 万余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3 年 9 月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规定,对有偿删帖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对本案不能适用 2013 年 9 月的司法解释, 故被告人无罪

- B.对本案能够适用 2013 年 9 月的司法解释, 故被告人有罪
- C.对司法解释必须适用从旧原则
- D.对司法解释可以适用从轻原则

### [答案解析]

关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有司法解释专门规定: (1) 司法解释的实施,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2) 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办理。(3) 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如果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 A 项说法错误, 基于上述司法解释规定, 司法解释有溯及力。
- B 项说法正确。对被告人可以适用 2013 年 9 月出台的司法解释,因此构成非法经营罪。
- C 项说法错误, 由于司法解释有溯及力, 所以不需要遵守从旧原则。
- D 项说法正确,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第(3)条,关于新旧司法解释的适用,可以适用从轻原则,也即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本题答案: B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8】

王某(11 周岁)强奸了妇女后又杀害妇女,逃到朋友李某(17 周岁)处寻求躲藏。李某收留了王某,但 1 个月后被警方发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对王某以强奸罪论处

- B.对王某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 C.对李某以窝藏罪论处
- D.对王某不作犯罪处理,因此王某不属于犯罪分子,李某不构成窝藏罪

### [答案解析]

A 项、B 项错误。我国刑法规定,不满 12 周岁的人即使客观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也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具有主观(责任)阻却事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本题中,王某强奸了妇女后又杀害妇女的行为,侵犯了妇女的性自主权与生命权,

具有法益侵害性。主观上属于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妇女的性自主权与生命权受到损害的结果,却仍然积极追求该结果发生的故意。但因为王某只有 11 周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 12 周岁,具有主观(责任)阻却事由。因此,王某不构成犯罪,也不承担刑事责任,对王某也就不能以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论处。

#### C项正确

D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10 条对窝藏罪的规定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此处的"犯罪"包括行为人只符合窝藏罪这一犯罪构成中的客观阶层要件,而不符合主观阶层要件的情形。因此,虽然王某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其行为符合窝藏罪的客观阶层要件,李某在王某实施法益侵害行为后,收留王某以躲避刑事追究的行为,属于窝藏罪,应当以窝藏罪论处。

本题答案: 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9】

狗蛋(男)由于身患精神病,一直没有结婚,但身体发育成熟,因此有生理需求。狗蛋母亲因为儿子一直打光棍而伤心不已。某晚,邻居姑娘小芳来狗蛋家借醋。狗蛋看到小芳衣着暴露,便本能地扑过去,使用暴力强奸小芳,小芳呼救。狗蛋母亲在屋外看到后,为了儿子能够"沾沾女人身体",便不予制止。狗蛋强奸了小芳。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狗蛋不负刑事责任, 所以其行为没有法益侵害性

- B.狗蛋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其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
- C.母亲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
- D.母亲不构成不作为的帮助犯

#### [答案解析]

有意见认为,共同犯罪的主体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而狗蛋没有责任能力,故不是共同犯罪的主体。因此,只有狗蛋母亲一个人涉嫌犯罪。对狗蛋母亲可以强奸罪的间接正犯论处。然而,成立间接正犯要求行为人对被利用者具有支配力,如指使精神病患者实施犯罪;而本案事实是,狗蛋自己在实施强奸,其母亲仅仅实施了望风行为,即其母亲并没有指使狗蛋实施强奸,故不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犯罪概念可以阶层化理解,在客观上制造法益侵害事实的行为具有法益侵害性,是客观违法阶层的"犯罪"行为。在客观违法阶层,狗蛋与其母亲共同制造了法益侵害事实,母亲是片面的帮助犯,狗蛋是实行犯,二人构成共同"犯罪"。在主观责任阶层,由于狗蛋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故无法谴责狗蛋,不能让其承担刑事责任;而狗蛋母亲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能够对其谴责,应承担刑事责任,构成强奸罪的帮助犯。

本题答案: B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0】

田某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病情发作时,用棍棒殴打李某。李某被迫反击,将田某打倒在地。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田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 B.田某不负刑事责任
- C.李某构成紧急避险
- D.李某构成正当防卫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 B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18 条规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 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 田某虽是间歇性精神病患者, 但其是在病情发作时, 实施的用棍棒殴打李某的行为, 应当认定田某在为法益侵害行为时, 属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田某实施法益侵害行为后, 因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这一犯罪构成的主观(责任)阻却事由, 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也就不负刑事责任。因此, 田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也不负刑事责任。

C 项错误,D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20 条规定,正当防卫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第 21 条规定,紧急避险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行为。二者的核心区别之一是,正当防卫的行为对象是不法侵害人本人。本题中,间歇性精神病人田某病情发作时对李某实施的具有法益侵害性的棍棒殴打行为,属于不法侵害行为,李某被迫反击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田某本人。因此、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紧急避险而构成正当防卫。

本题答案: B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1】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打击报复证人罪的主体要求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 B.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 C.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D.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通常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 但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构成该

罪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08 条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看出,打击报复证人罪对犯罪主体没有特别要求,属于一般犯罪主体。因此,该罪不要求行为人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B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404 条规定: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C 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417 条规定: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D项正确。我国《刑法》第 398 条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因此,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通常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属于该罪主体,可以构成该罪。

本题答案: B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2】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实行双罚制,既处罚单位,也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的情形

B.单位犯罪在主观上可以是过失

C.我国刑法典中既存在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的犯罪,也存在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但不存在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

D.单位涉嫌犯罪后,若被其主管部门宣告破产,此时直接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我国《刑法》第 31 条规定: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可以看出,我国《刑法》规定,单位犯罪原则上采取双罚制,仅处罚直接责任人员的,需要有分则的特别规定。例如,第 396 条第 1 款对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存在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的情形。

B 项正确。单位犯罪可以是过失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 137 条规定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229 条第 3 款规定的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C 项错误。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称为纯正的单位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 387 条规定的单位受贿罪、第 393 条规定的单位行贿罪。因此,我国存在只能由单位构成而不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D 项正确。根据我国《刑法》第 31 条规定可知,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原则上采取双罚制。但涉嫌犯罪的单位若被其主管部门宣告破产,单位在法律上便不存在了,也就不再具有刑事责任主体资格。因此,此时对犯罪单位就不再追究而只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 A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3】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王某是长达贸易公司老板,以该公司名义走私,违法所得归王某所有,构成单位犯罪

- B.单位的分支机构和内设机构是有可能构成单位犯罪的
- C.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犯罪, 适用我国单位犯罪规定
- D.单位犯罪是单位成员的共同犯罪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构成单位犯罪的主观要件之一是需要有单位的整体意志。单位整体意志的产生方式有: (1) 由单位决策机构形成; (2) 单位主要领导出于为单位谋取利益的意图,根据其职权作出决策。A 项中,王某虽然冒用公司名义走私,但该行为的依据并非由长达贸易公司的决策机构形成。并且,王某的行为也并非出于为单位谋取利益的意图,根据其职权作出决策后的行为,而是为其个人谋取非法利益,走私违法所得归王某个人所得的行为。因此,王某的行为因缺少单位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而不属于单位犯罪,应认定为王某的个人犯罪。

B 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2001〕8号)第2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 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 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因此,具备(1)以自己的名义犯罪;(2)违法所得归该机构所有两项条件的,单位的分支机构和内设机构也是有可能构成单位犯罪的。

C 项正确。《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指出,"符合我国法人资格条件的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我国《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外国公司在我国境内犯罪的,适用我国单位犯罪的规定。

D 项错误。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单位本身,属于一个单独的犯罪主体,不同于单位的各个成员组成的整体构成的自然人犯罪主体。即单位犯罪是单位本身的犯罪,不是单位各个成员作为自然人的共同犯罪,也不是单位与作为自然人的成员的共同犯罪。因此,单位犯罪有别于单位成员的共同犯罪。

本题答案: B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4】

王某是金鼎公司的副总经理(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司董事会上提议,为了开展某项业务,需要向规划局局长李某行贿。由于该业务存在不合法的问题,该提议遭到反对。王某便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的一笔款项 50 万元挪出来,向李某声称自己受公司委派,送给李某50 万元。李某答应为该公司谋取非法利益。一个月后,王某向公司归还了 50 万。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金鼎公司构成单位行贿罪

- B.王某构成行贿罪
- C.王某构成贪污罪
- D.王某构成挪用公款罪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单位犯罪的成立要求犯罪意志是单位的整体意志。王某冒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 未体现单位的整体意志,故该单位不构成单位犯罪。

B 项正确。王某个人构成行贿罪。应注意的是,虽然王某不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而是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但是,自然人犯罪并不要求必须为自然人本人谋取非法利益,也可以为第三人或某个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李某构成受贿罪。

C 项错误。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在于有无非法占有目的,也即想不想归还公款。王某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贪污罪。

D 项正确。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例如实施行贿罪),即使三个月内归还,也构成挪用公款罪。

本题答案: B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5】

甲是某驾校学员, 乙是教练。甲驾车, 乙坐在车上指导。行驶中, 由于乙指示有误, 甲的操作酿成车祸, 车祸导致乙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B.甲对死亡结果不用负责
- C.乙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 自己负责
- D.乙不是实行者, 故不能让乙对死亡结果负责

#### [答案解析]

首先, 危险的实行者是甲。其次, 甲作为学员, 对如何操作具有危险性或不具有危险性没有明确认识, 也没有控制能力。甲是听从乙的指挥而操作。因此, 甲对乙的死亡不用负刑事责任, 甲不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死亡结果只能让乙自己负责。

本题答案: B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6】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方某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公路上,没有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李某开车撞上方某的汽车后昏迷。方某负有救助义务

B.李某开车不慎撞伤吴某,拦下出租车送吴某去医院,但途中借故逃离出租车。出租车司机对吴某有救助义务

- C.不作为犯只能由故意构成
- D.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帮助犯

#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2 条的规定,高速公路上黑夜停车,驾驶人应当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方某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公路上,没有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致使李某开车撞上方某的汽车,导致李某自己昏迷。此时,方某未采取防止追尾的措施的不作为就属于对李某的生命健康权利这种法益创设了危险的先行行为,方某也就因自己的

先行行为给李某的生命健康权利创设了危险而产生了法定的对李某昏迷进行救助的义务。

B 项正确。刑法中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来源之一,便是行为人基于特定领域产生的保护义务。它是指某个危险发生在特定领域,行为人一方面对特定领域负有管理职责,另一方面对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那么对危险便负有阻止义务。B 项中吴某虽是被李某撞伤,但被李某送上出租车并在李某中途借故逃离出租车后,吴某的法益受侵犯状态便持续发生在出租车这个特定的领域内,出租车司机基于对出租车这个特定领域负有管理职责,并对发生在出租车内的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便对吴某负有救助义务。

C 项错误。不作为犯与故意犯罪没有必然的对应关系,不作为犯罪也可以由过失构成。例如, 动物园饲养藏獒的工作人员, 因忘记锁门致使藏獒冲出兽笼咬死游客。因此, 不作为犯既可以由故意构成, 也可以由过失构成。

D 项正确。行为符合不作为的一般客观条件,并不直接成立犯罪,只有当某种不作为符合 具体犯罪构成时才成立犯罪。若在共同犯罪的情况下,某一共犯人或者全体共犯人的不作 为行为满足某一具体的犯罪构成时,根据各行为人分工的不同,就会出现不作为犯构成帮 助犯的情形。因此,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帮助犯。

本题答案: AB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7】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由于刑法条文并没有规定不真正不作为犯,所以处罚不真正不作为犯实际上违反了罪刑 法定原则

B.乙由于过失将朋友反锁在车里,随后发现,但基于报复心理,不予释放。乙构成不作为的非法拘禁罪

- C.在押罪犯因为表现好获准探亲回家, 但无故长期滞留不归, 构成不作为的脱逃罪
- D.两个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共同正犯

### [答案解析]

A 项错误。不真正不作为犯,是指在既可以由作为构成也可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中,当由不作为构成时的犯罪。即刑法条文没有明确规定只能由不作为构成,而是默认作为和不作为均可构成的犯罪就是不真正不作为犯。因此,处罚不真正不作为犯仍是对刑法分则条文中规定的某一具体犯罪科处刑罚的情形之一,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项正确。乙由于过失将朋友反锁在车里,致使朋友的人身自由受到非法限制和剥夺,即乙的过失反锁的先行行为给朋友的人身权利这种法益创设了法律不允许的危险。那么,乙在随后发现时便有了消除危险的义务。但乙基于报复心理,不予释放,就属于负有法定的释放(作为)义务,也具备履行释放(作为)义务的能力,履行了释放(作为)义务就不

会造成朋友的人身权利受侵害的结果,但却没有履行该义务,且该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与积极作为限制和剥夺朋友的人身自由的程度具有等价性。根据《刑法》第 238 条的规定,乙的不作为的非法限制和剥夺朋友的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于不作为的非法拘禁罪。

C 项正确。获准探亲回家的罪犯具有法定的按时返回监狱的义务。C 项中在押罪犯获准探亲回家后,无故长期滞留不归的行为,便属于负有法定的按时返回监狱的义务,也具备履行该义务的能力,履行了按时返回监狱的义务,就会避免出现社会管理秩序这种法益受侵害的结果,但却没有履行返回义务,且该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与积极作为逃脱监狱监管的程度具有等价性。也即构成不作为的脱逃罪。

D 项正确。共同正犯,又称共同实行犯,是指两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特点是都实施了实行行为。两个不作为犯可以构成共同正犯,即两个不作为犯共同实行犯罪。例如,对年老多病的老父亲,子女两人负有赡养义务却均拒绝赡养,致使老父亲流浪街头。子女两人就构成遗弃罪(不作为犯)的共同正犯。

本题答案: B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8】

王某夜晚入室盗窃李某家,翻墙跳入,由于不慎导致右腿骨折,疼痛难忍,不能行走,实在没有办法,便喊醒李某,请求施救。李某先是生气,后是嘲笑,就是不救,然后回屋睡觉,第二天王某哥哥前来施救。由于救助时间太晚,导致重伤后果。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李某基于特定关系而产生作为义务

- B.李某基于特定领域而产生作为义务
- C.李某没有作为义务
- D.李某属于正当防卫

#### [答案解析]

A、B、C 项:虽然李某家是李某的特定领域,李某对王某的危险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即只有李某能够救助,但是,由于王某是入室盗窃者,前来侵害李某,属于不法侵害者。法律不能要求被侵害人对侵害者实施救助,故李某没有救助义务。

D 项: 注意: 这里的情形与正当防卫中的情形有所不同。防卫人对不法侵害人有无救助义务, 该问题的讨论前提是防卫人的防卫行为对不法侵害人制造了危险。本案中李某没有实施防卫行为, 没有对不法侵害人制造危险。王某的身体受伤完全是自己导致的。

本题答案: 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19】

####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开车不慎撞伤赵某,赵某倒在马路中央,甲逃逸。李某路过,将赵某从马路中央移至 马路边上,然后离去,赵某死亡。甲、李某均成立不作为犯罪

B.乙的妻子因盗窃被派出所抓去。妻子告知乙:给我弄瓶农药,我要喝点,吓唬警察。乙 照办,但妻子喝药死亡。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C.丙的妻子在家殴打小孩, 邻居前来阻止, 丙慑于妻子的威严关上房门, 防止邻居强行解救。妻子将孩子殴打致死。丙成立作为的帮助犯

D.非法持有毒品罪、持有假币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均属于不作为犯罪

####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成立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没有履行作为义务。甲开车撞伤赵某的行为对其法益创设了危险,具有消除危险的义务,在能够履行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成立不作为犯罪。但李某将赵某移至路边的行为降低了赵某可能遭遇的危险,不产生作为义务,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B 项错误。妻子喝药死亡的行为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且自己是实行行为人,因此由妻子自己负责,帮助者乙无责任。但如果乙帮助妻子自杀,则需要承担责任,选项中妻子欲吓唬警察,而不是意图自杀。

C 项正确。妻子殴打孩子的行为成立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丈夫阻碍邻居解救的行为,属于积极地促进危险,构成作为的帮助犯。

D 项错误。三个罪名均属于作为犯罪,不属于不作为犯罪,刑法没有为其设立义务性规范。

本题答案: 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0】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嫌弃自己的孩子是兔唇,于是将自己八个月大的婴儿放在市区公园的一处长椅上,然后离开。由于天气寒冷,待路人发现婴儿并送到医院后,婴儿已经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B. 甲在砍伐自留地树木,结果树木倒下正好砸中乙的头部。甲因为惊慌,没有救助乙,而是逃离现场。后来,乙被同村村民送到医院,最终不治身亡。后来查明,即使乙被砸后立刻对其进行救助,也不能挽救乙的生命。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但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饲养的狗正在撕咬乙,甲虽然看到了这一幕,但认为自己没有制止的义务,于是放任狗将乙咬成重伤。由于成立不作为犯需要主观要件,而甲没有认识到作为义务,所以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 D. 甲收留了正在找寻住处的乙,允许其和自己一同住在家中,并收取了两天的住宿费。一日,甲邀请了好友丙来住处,晚饭时,乙丙产生言语冲突,丙拿起桌上的摆件殴打乙,乙因不胜酒力无力还击。甲在一旁观看,并未制止丙的殴打行为,放任丙将乙打成重伤。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考点】作为义务、避免可能性、不作为犯的主观要件

【解析】A 项,甲负有抚养照护孩子的义务却未履行,成立不作为犯。但是,将孩子遗弃 在公园长椅上通常不会使孩子陷于死亡危险中,根据等价性,该行为并不能与作为的故意 杀人罪作相同评价,甲构成遗弃罪。

B 项, 刑法给行为人施加作为义务是有意义和目的的, 如果履行了作为义务, 危害结果仍然会发生, 就没有必要谴责行为人的不履行。甲的不作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但甲的砍树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若甲主观上有过失, 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C 项,虽然成立故意的不作为犯罪要求行为人对存在作为义务有认识,但是,在判断行为 人有无认识到作为义务时,可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能力来衡量,行为人的狡辩无效。一般人 只要认识到是自己饲养的动物侵害他人,就会认识到有救助义务,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D 项,基于特定领域可以产生保护义务。甲收留乙居住在自己家中,甲对自己的住所有管理职责,且丙系甲的好友,甲对于危险的发展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因此对丙殴打乙的行为有阻止义务。甲未履行作为义务,成立不作为犯罪。

本题答案: B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1】

下列情形,不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有?

- A.侮辱罪致人死亡
- B.虐待罪致人死亡
- C.遗弃罪致人死亡
- D.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结果加重犯的认定。结果加重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犯罪。它的行为结构是一个行为制造了基本结果与加重结果两个结果。它的主观要件是基本犯罪是故意犯罪,对加重结果一般是过失。它的因果关系是基本犯罪与加重结果之间需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它具有法定性,是一种立法现象,即刑法对加重结果规定了加重刑,成为法定刑升格条件。如果刑法没有规定加重刑,结果再严重也不是结果加重犯。因此,刑法对加重结果是否规定了升格法定刑是判断结果加重犯的一个重要标准。掌握这个标准,会让考生们提高做题速度和正确率。

A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46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见,刑法对侮辱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侮辱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B 项属于。我国《刑法》第 260 条第 1、2 款规定: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虐待罪致人死亡规定了升格法定刑。因此,虐待罪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

C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61 条规定: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见,刑法对遗弃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遗弃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D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74 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敲诈勒索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本题答案: A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2】

下列情形,属于结果加重犯的有?

A.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

- B.强制猥亵罪致人死亡
- C.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
- D.拐骗儿童罪致人死亡

[答案解析]

A 项属于。我国《刑法》第 257 条第 1、2 款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刑法对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规定了升格法定刑。因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

B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37 条规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可见,刑法对强制猥亵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强制猥亵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C 项属于。我国《刑法》第 238 条第 1、2 款规定: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可见,刑法对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规定了升格法定刑。因此,非法拘禁罪致人死亡属于结果加重犯。

D 项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262 条规定: "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见,刑法对拐骗儿童罪致人死亡并没有规定升格法定刑。因此,拐骗儿童罪致人死亡不属于结果加重犯。

本题答案: A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3】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杀乙,乙仅受轻伤,但乙因迷信鬼神,而以香灰涂抹伤口,致毒菌侵入体内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B.甲向乙的食物投放毒药,乙中的毒不会致死,但因中毒疼痛难忍,便剖腹自杀身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C.丁欲杀死田某,得知田某毒瘾很大,便向田某赠送大量毒品。田某第二天毒瘾发作,吸食过量毒品死亡。丁的行为与田某死亡有因果关系

D.张某带领手下持刀追杀甲乙,紧追不舍,甲乙无路可逃,甲跳入水库,溺水身亡。乙见 状,只好跳入高速公路,却被汽车撞死。张某的行为与甲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 [答案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A 项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第一,介入因素是乙以香灰

涂抹伤口, 致毒菌侵入体内, 属于被害人自身的行为, 该行为异常。第二, 先前行为是甲 杀乙的行为, 仅致乙轻伤, 对乙死亡结果的作用小。介入因素对乙死亡结果的作用大。综 合结论, 先前行为即甲杀乙致乙轻伤的行为与乙死亡无因果关系。

B 项错误。B 项也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第一,介入因素是乙剖腹自杀,属于被害人自身的行为,该行为较为异常。第二,乙剖腹自杀对自身死亡作用大。先前行为即甲向乙的食物投放毒药的行为与乙死亡无因果关系。

C 项错误。向一个精神正常的成年人赠送毒品,且赠送时毒瘾没有发作,这种赠送行为不是危害行为,受赠者自己吸食过量死亡,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自己负责。

D 项正确。第一,介入因素是甲跳入水库溺水,乙跳入高速公路,属于被害人自身的行为,甲乙二人的行为不异常,因为无路可逃是被迫的。第二,先前行为是张某带领手下持刀追杀甲乙,紧追不舍,甲乙无路可逃,对甲乙死亡作用大。介入因素即甲跳入水库溺水与乙跳入高速公路对甲乙死亡的作用也大。在此属于二因一果。先前行为即张某的紧追不舍的持刀追杀行为与甲乙死亡有因果关系。对被害人的行为不能追责。

本题答案: AB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4】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以伤害故意将王某打得重伤昏迷,离开现场时出于习惯随手扔掉烟头,未料到竟引起 火灾,烧死了王某。甲的伤害行为与王某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B.乙以伤害故意将李某打成重伤,然后离开现场。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乙的哥哥来到现场。李某的哥哥也来到现场欲抢救李某,但乙的哥哥不许其进入抢救,导致李某死亡。事后证明,如果李某的哥哥抢救,则李某不会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C.丙绑架吴某, 警察前来营救。警察由于重大判断失误, 竟将吴某误以为是丙, 将吴某开枪打死。丙的行为与吴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丁放火引起大楼火灾,消防队员实施正常的灭火行为,其中一名消防队员被火烧死。丁的放火行为与消防队员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 [答案解析]

本题中 A 项错误。A 项属于有介入因素的因果关系判定情形。第一,介入因素是火灾,不是扔烟头,发生火灾很异常。第二,先前行为是甲以伤害故意对王某实施的重伤行为,对王某死亡的作用大。介入因素即火灾对王某死亡的作用也大。本案属于二因一果。先前伤害行为与王某死亡有因果关系,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后行为构成失火罪。注意,对两罪在并罚时,不能将一个死亡结果同时处罚两次,也即应该以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和失火罪(夫掉死亡结果)并罚。

B 项错误。第一,介入因素是乙的哥哥不许抢救李某的行为,属于第三人行为,该行为比较异常。第二,先前行为是乙对李某的重伤行为,制造了致命危险,但是当救助行为出现后,该危险便变得不致命了,也即先前行为对最终死亡的作用变得不大了。介入因素即乙的哥哥的阻断救助行为对李某死亡的作用大。因此,先前行为即乙的重伤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C 项错误。第一,介入因素是警察出于重大误判的开枪行为,属于第三人行为,该行为比较异常。第二,先前行为是丙对吴某的绑架行为,对吴某死亡的作用小。介入因素即警察出于重大误判的开枪行为对吴某死亡作用大。因此,先前行为即丙对吴某的绑架行为与吴某死亡无因果关系。

D 项正确。根据被害人自陷风险理论,危险的实行者是消防员,消防员对危险有认识能力,但是,消防员对危险没有自如的避免能力,因为进入火场灭火是其职责,因此消防员的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消防员,只能归属于放火者。

本题答案: 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5】

甲(女)一直怀疑乙(女)是丈夫的小三。某日,甲在大街上撞见乙,便拿起小手包打乙, 乙赶紧躲避。在躲避过程中,乙闯红灯逃向马路对面,被一辆越野车撞倒,乙死亡。下列 说法正确的有?

A.甲的打人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

- B.甲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 C.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甲的打人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 [答案解析]

甲只是用小手包打人,这种行为对乙的身体健康及生理机能不会有实际危险,故不属于故意伤害罪的伤害行为。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其一,甲的行为对死亡结果作用不大。其二,介入因素是乙自身的行为,也即闯红灯。由于甲仅仅是用小手包打乙,乙因此不顾危险而闯红灯,属于异常,由此导致的车祸也属于异常。其三,该介入因素对死亡结果作用很大。故 A、B、C 项错误,D 项正确。

本题答案: 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6】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甲夜间驾驶尾灯坏掉的车,被交警张某拦下。张某为了防止后车撞上甲的车,在甲的车后挂了一个手电筒。张某命令甲将车开往前方加油站。甲开车时,张某将手电筒拿掉。此时,李某的车撞上甲的车尾,致李某死亡。李某的死亡应归属于张某

B.乙在封闭的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130公里/小时(限速 120公里/小时),撞死突然横穿高速公路的行人。事后查明,即使甲遵守规定,开到 120公里/小时,死亡结果仍无法避免。 乙的行为与行人死亡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C.丙端一盘有毒的鱼肉给谭某,谭某闻到该鱼的腥味,引发过敏症而死亡。丙的行为与谭 某的死亡无因果关系

D.丁夜晚开车不慎将行人蔡某撞倒在路中央, 蔡某重伤昏迷, 丁逃逸。后王某开车不慎轧 到蔡某, 蔡某当场死亡。蔡某的死亡与丁无因果关系

####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当交警张某控制甲的车后,防止追尾就变成了张某的义务和责任,此时 出现李某追尾的事故应当将死亡结果归属于张某。

B 项正确。乙的行为不具有避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因此与行人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C 项正确。这是特殊体质问题。但特殊疾病不是先前投毒行为引发的,而是鱼腥味引发的。 死亡结果与投毒没有因果关系。

D 项错误。介入因素是第三人王某开车扎到蔡某,在当时的情景下并不异常。先前行为是 丁夜晚将蔡某撞倒在路中央,并且重伤,对死亡结果作用大。介入因素的作用也大。本案 属于二因一果。

本题答案: 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7】

以下关于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说法, 错误的是?

A. 甲与乙是兄弟,但素有矛盾。某日,两人再起冲突,发展成相互殴打,冲突中,甲打了乙的腹部。乙回家后,感到腹部疼痛,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法医鉴定,乙符合自身罹患神经纤维瘤并累及腹腔器官及血管病变的基础上,腹部受到外力作用促发自身病变血管破裂,引发腹腔膜后大出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尽管甲并不知道乙患有疾病,但其伤害行为仍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应当成立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B. 甲欲杀害其妻,遂在妻子的早餐中下毒,该种毒药杀伤力极强,两小时内必定死亡。但是妻子食用后痛苦不堪,甲起了恻隐之心,赶忙送妻子去医院,途中,甲的仇人乙见到甲的车子,故意撞击,甲的妻子在车祸中身亡。由于妻子中毒必定死亡,所以应当肯定甲的行为与妻子的死亡结果间有因果关系。

- C. 甲不慎撞到乙,致使乙跌落水塘,甲慌忙逃走。乙的妻子路过,听到乙的呼救,但想到乙经常家暴自己,于是眼睁睁地看着乙溺水身亡。由于乙的妻子不救助与乙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此甲无须对乙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
- D. 甲假装孕妇,欺骗乙说自己被抛弃,身无分文,让乙借给自己钱。甲的演技十分逼真,但乙在前一天刚刚听朋友说过有孕妇向自己借钱的事情,知道甲是骗子,但觉得甲也不容易,所以还是给了甲钱。甲的行为造成了乙的损失,甲成立诈骗罪既遂。

#### 【答案解析】

A 项,被害人特殊体质并不属于行为之后的介入因素,且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行为人对被害人的特殊体质是否有认识并不影响因果关系的成立,所以甲的殴打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但是有因果关系并不等于有刑事责任,如果甲对乙的死亡结果不存在故意或过失,那么不能将死亡结果归责于甲。

B 项, 刑法上因果关系中的结果是具体、现实的结果, 而非假定的结果。虽然甲的妻子在两小时内必定死亡, 但是其当下的死亡是由于乙的撞击行为造成的。根据介入因素三标准, 甲的行为与妻子的死亡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

C 项,乙的妻子的不救助行为没有积极制造危险,只是消极地不消除危险,不属于介入因素。乙的死亡是甲的行为制造的危险的现实化结果,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间具有因果关系。

D 项, 诈骗罪的行为公式是欺骗行为——对方产生或维持认识错误——对方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对方遭受财产损失, 乙并未陷入认识错误, 也未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 甲不能成立诈骗罪既遂。

本题答案: AB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8】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8 岁小朋友的恶作剧伤害王某,对王某身体造成威胁,王某对其只能紧急避险
- B.对人所实施的过失的不法侵害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 C.对人所实施的属于意外事件的侵害行为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 D.对假想防卫、事后防卫都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不法侵害需要满足犯罪构成的何种要件才属于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以

及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分。

A 项错误。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属于不法侵害后,在主观阶层如果该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者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并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对这样的不法侵害行为,可以正当防卫。因此,A 项中,8 岁的小朋友的行为虽然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者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而不符合犯罪的主观阶层要件,但其恶作剧行为对王某身体造成威胁,符合犯罪的客观阶层要件,属于不法侵害,王某可以对其进行正当防卫。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正当防卫针对的对象是不法侵害人本人,但在由他人的侵害行为引起的紧急避险情况下,紧急避险针对的对象不是不法侵害人本人而是第三人。A 项中王某针对不法侵害人(8 岁的小朋友)本人不能进行紧急避险,而只能正当防卫。

B 项正确。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属于不法侵害后,在主观阶层,该行为人是故意还是过失均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防卫人均可以对其客观不法侵害进行正当防卫,即不法侵害既可以是故意的不法侵害,也可以是过失的不法侵害。因此,B 项中对人过失的不法侵害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C 项正确。正当防卫针对的不法侵害,只需要符合犯罪构成的客观阶层要件即可,是否具备主观阶层要件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也不影响不法侵害的认定。因此, C 项中,对不法侵害人实施的主观上无故意或者过失属于意外事件的侵害行为,也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D 项正确。假想防卫是指不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但行为人误以为存在不法侵害,并进行的所谓的防卫。事后防卫是指不法侵害结束后,行为人进行的所谓的防卫。假想防卫与事后防卫分别因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和时间条件均不属于正当防卫,而属于刑法上的不法侵害,对其不法侵害在满足正当防卫的条件下,是可以进行正当防卫的。

本题答案: B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29】

女青年王某被拐卖到李某家, 欲逃走, 但被李某监控、毒打。某日, 王某为了逃脱, 别无他法, 便给李某投毒, 李某死亡。王某逃脱。王某的行为构成?

A.正当防卫

- B.防卫过当
- C.投放危险物质罪
- D.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解析]

防卫是否过当,应根据必要性原则来判断,只要是制止不法侵害的必要手段,就不过当。

在当时情境下,只有智取,别无他法,那么导致死亡也不过当,因为李某对王某实施的是严重的侵害人身的不法侵害。由于王某没有危害公共安全,故不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本题答案: A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0】

甲怀疑乙在追求自己的女友,便约上丙丁来找乙。在乙的宿舍门前,丙见到乙就上前殴打,被甲拦住。甲声称: "在没搞清事实之前,先别动手。"乙从地上爬起来后进入宿舍,将一把水果刀揣进口袋,然后出来。在门口,甲乙二人又发生争执。甲问道: "真要干架吗?" 乙答道: "怕你啊!"二人便厮打起来。此时,丙丁便一起上来殴打乙。乙见对方人多势众,便逃跑。甲丙丁便一路追打至持续 10 余米的地方,乙为了摆脱被群殴,拔出水果刀奋力刺向距离自己最近的甲。甲当场倒地,被送往医院不治身亡。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由于双方是相互斗殴,所以任何一方都不可能构成正当防卫

- B.当甲丙丁一路追打乙时,乙有正当防卫的权利
- C.乙刺死甲, 属于正当防卫
- D.乙刺死甲, 属于防卫过当

#### [答案解析]

本案中,值得刑法评价的乙的行为有两个:一是与甲的斗殴行为,二是拔刀刺甲的行为。

对于乙的第一个斗殴行为,由于双方斗殴均属于不法侵害,此时,双方彼此的合法权益因其对对方实施的不法侵害而被刑法暂时否定,即此时双方在刑法上人格减等,其人身和财产权利暂时不为刑法所保护,则对斗殴双方来说,都不存在因防止自己的人身或者财产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正当防卫的可能。因此,乙的斗殴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对于乙的第二个拔刀刺甲的行为,由于乙见甲丙丁三人围殴自己便开始逃跑,此时,乙斗殴的不法侵害已经结束,其合法的人身权利此时受到刑法的保护,但在乙逃跑后,甲丙丁一路追打至 10 余米的地方,甲丙丁三人的追打行为就构成正在进行的对乙合法的人身权利的不法侵害,乙拔刀刺甲的行为属于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持续群殴属于侵犯人身的严重暴力性质的不法侵害,从制止这种不法侵害的必要性来看,导致死亡也不过当。

本题答案:B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1】

医生甲悄悄溜进病人乙的病房, 手里藏着毒针, 准备给乙打, 欲杀害乙。甲看到乙背对门

口侧身躺在床上睡着了,轻手轻脚来到床边,朝着乙裸露出来的一只手臂正准备注射,突然,乙翻身用刀刺向甲,致甲重伤倒地。原来,乙对甲的前期治疗很不满意,认为自己的后遗症就是甲的疏忽造成的,一直伺机报复,知道每到此时甲会进来给自己打针,便实施突然袭击。但乙不知道甲这次要打的是毒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乙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
- B.乙的行为不属于偶然防卫
- C.根据结果无价值论, 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 D.根据行为无价值论, 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

#### [答案解析]

A、B项,偶然防卫是指行为在客观上制止了不法侵害,但主观上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乙的行为属于偶然防卫。C、D项,(1)根据结果无价值论,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结果无价值论认为防卫人不需要具有防卫认识,即使防卫人实施的是危害行为,但从事后的结果来判断,只要制造了好结果,就仍然构成正当防卫。本案中,虽然乙没有防卫认识,但由于其刺伤甲的行为,偶然阻止了甲对其自身的杀害这种不法侵害,制造了好结果。因此,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2)根据行为无价值论,乙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行为无价值论认为,防卫人需要具有防卫认识,但因不具有防卫认识从而不构成正当防卫的危害行为,造成的结果的好坏会影响到危害行为构成的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本案中,乙因不具有防卫认识,其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但由于其刺伤甲的行为,偶然阻止了甲对乙自身的杀害,制造了好结果。因此,乙将甲刺成重伤的行为并不构成故意伤害罪(既遂),而构成故意伤害罪(未遂)。

本题答案: A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2】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聋哑人赵某在狩猎时,误将周某当作野兽准备射击,站在赵某身后较远的甲发现赵某的 行为,赶紧开枪将赵某打伤,保护了周某的生命。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B.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可以是不作为也可以是作为
- C.假想防卫、防卫不适时、防卫过当均可能成立故意犯罪
- D. 成立正当防卫,是否需要防卫认识,有学说争议,但基本均认为不需要防卫意志

#### 【答案及解析】

本题中 A 项正确。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就表明该行为在客观上具有法益侵害性,对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主观阶层的因素只影响责任的承担。聋哑人赵某的行为属于过失的不法侵害,对其可以进行正当防卫,甲为保护周某将赵某打伤,甲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B 项正确。对于不作为的不法侵害,如果只能由不作为人履行义务,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例如有能力救助却不救助的父亲在他人胁迫下救助自己落水的幼女,第三人成立正当防卫。

C 项错误。假想防卫不可能是故意为之,只能成立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不存在成立故意 犯罪的可能性;而防卫不适时和防卫过当可能成立故意犯罪。

D 项正确。防卫意志是指防卫人具有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合法权利的正当目的,无论依据哪种观点均不要求行为人具备防卫意志,否则可能会将相当一部分行为,如出于愤怒、报复或兴奋而进行的正当防卫行为排除在范围之外。

本题答案: AB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3】

甲与乙因琐事产生矛盾,乙想教训甲,因此约自己的朋友丙、丁二人至甲住处,三人一同对甲进行殴打,将甲打伤,鲜血直流。乙、丙、丁三人离去后,丁感觉对甲的教训太轻,不能使乙解气,于是唆使乙丙二人回住处拿了西瓜刀、钢筋返回,乙用钢筋抽打甲时,甲便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刺中乙及持西瓜刀朝其冲过来的丙,致乙轻伤,丙失血过多死亡。戊上前劝架,被甲当作乙的同伙,甲遂挥刀刺向戊,致戊重伤。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刺伤乙的行为不是不法侵害。
- B. 甲用刀刺丙, 致其死亡, 不构成正当防卫。
- C. 甲刺伤戊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 应认定为故意伤害。
- D. 乙丙丁三人返回后, 甲可以对丁进行防卫。

【考点】防卫的限度、假想防卫、防卫对象

【解析】A 项,乙用钢筋抽打甲,面对这一紧急的不法侵害,甲被迫用刀将其刺伤是必要的,甲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阻却违法。

B 项, 丙持西瓜刀向甲冲过来, 严重危及甲的人身安全。况且乙此前就已经殴打过甲, 此时甲更有理由相信乙持刀冲向自己会严重危及自己的生命。甲持刀反击是必要的, 虽然造成了丙死亡的结果, 也并未明显超出必要限度, 仍然构成正当防卫。

C 项, 戊原本是劝架者, 但甲误以为其是要来殴打自己的乙的同伙, 对其实施了防卫行为,

即此时不存在不法侵害甲却以为存在,因此甲的行为属于假想防卫,并非故意为伤害行为。 若甲有过失,则构成过失致人重伤。

D 项,虽然丁先前对甲有殴打行为,但该不法侵害已经结束,对于第二次殴打行为,丁属于幕后教唆犯,原则上不可以进行防卫。

本题答案: B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4】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消防队员面临火灾时不能为了躲避火灾而紧急避险

B.王某看到身后有人追杀自己,便赶紧闯入李某家。实际上其身后人只是跑步者。王某的 行为属于假想避险

C.张某欲砸毁江某的汽车, 砸碎玻璃后, 发现车内有个小孩快要窒息。张某救了小孩。张 某的行为属于偶然避险

D.海啸来临前一星期,方某盗窃邻居的汽车,驾车逃离。方某的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

#### [答案解析]

A 项正确。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在面临自己职务、业务带来的危险时,不能进行紧急避险。因此,消防队员属于在职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在面临火灾时,不能为了躲避火灾而紧急避险。

B 项正确。假想避险是指事实上不存在危险,行为人误以为存在危险,进行避险的行为。B 项中,事实上王某身后的人只是跑步者而非追杀者,但王某误以为是追杀者,赶紧闯入李某家的行为,便因为缺少现实危险而不能构成紧急避险,而属于假想避险。

C 项正确。偶然避险是指行为人在客观上偶然制造了避险效果,但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的避险行为。因此,C 项中,张某砸碎江某的汽车玻璃后,偶然拯救了车内快要窒息的小孩的行为,属于主观上没有紧急避险的认识,但客观上偶然制造了避险效果的偶然避险。

D 项正确。方某盗窃邻居的汽车并驾车逃离,虽然客观上避免了邻居的汽车遭受海啸侵袭的危险,但由于方某主观上并没有使邻居的汽车免受海啸危险的避险认识,即缺少紧急避险的意思条件。因此,方某的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

本题答案: ABC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5】

某航道由于地形复杂,多暗礁,因此设置了许多航标船,用以标示特定水域的水下深度和

暗礁概貌以及船只航行的侧面界限,从而保障过往船只的通行安全。一日,常年在该航道打渔的甲驾驶机动渔船载着其妻和帮工至某航标船附近时,见同村几个渔民不小心使网上浮标挂住了固定该航标船的钢缆绳,即驾船前往帮助摘取浮标。不料,靠近航标船时,甲的渔船螺旋桨被该航标船的钢缆绳缠住,使渔船失去动力,该河段水流湍急,渔船存在翻沉的危险情况。甲为使渔船摆脱困境,持刀砍钢缆绳未果,于是解开航标船的钢缆绳,然后驶离现场,致使脱离钢缆绳的航标船顺流而下,漂流两公里,工作人员接到群众报案后才将航标船复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千余元,且此时航标船已经流失两小时。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A. 甲为了使渔船脱困而解开航标船钢缆绳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 B. 甲解开钢缆绳的行为使航标船流失,可能造成过往船舶无法得知该流域的准确情况,危机航行安全,其行为不满足紧急避险的条件。
- C. 甲没有向工作人员报告以消除危险的义务。
- D. 甲解开钢缆绳后离开现场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的破坏交通设施罪。

# 【考点】紧急避险、作为义务

【解析】本案的原型为最高人民法院第 295 号指导案例。甲在自己的渔船被钢缆绳缠住失去动力、面临倾覆危险的情况下,为了保护渔船上三人的生命安全以及渔船,迫不得已解开了钢丝绳。虽然航标船流失可能给过往船只的航行带来安全隐患,但这毕竟不是现实权益,只要及时报告工作人员消除危险即可。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小于所避免的损害,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阻却违法。A、B 两项错误。但是,即便甲破坏交通设施(解开钢缆绳)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这一先行行为使得国王船只的航行处于危险状态,甲有采取措施积极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作为义务。并且作为经验丰富的渔民,甲应当知道航标船的重要意义。在其能够通过报告工作人员来消除危险的情况下,其没有履行义务,成立不作为的破坏交通设施罪。

本题答案: D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6】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将摩托车借给李某,后又从李某处窃回。甲认识到摩托车为李某所占有,具有盗窃的 故意

- B.甲的汽车被国家机关扣押在机关大院里,甲又偷回来。甲认识到汽车为国家机关所占有, 具有盗窃的故意
- C.警察甲丢失枪支,没有及时报告,该枪支被不法分子乙捡到,乙用该枪实施抢劫。因为发生了乙持枪抢劫这种严重后果.所以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但是不要求甲事先认识到

### 枪支会被乙捡到并用来实施抢劫

D.甲欲开枪打死乙,乙为了躲避子弹而后退,不慎掉下悬崖摔死。由于因果历程与甲预想的不同,所以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故意以及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的认定。

A 项正确。《刑法》第 14 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 项中,甲明知摩托车因其出借而为李某占有,窃回会导致李某对摩托车丧失占有,即刑法中盗窃罪所保护的他人对财物的占有这种法益会受到侵害,并且积极追求这种法益受侵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甲具有盗窃的故意。

B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 14 条规定,B 项中,甲明知偷回被国家机关扣押在机关大院里的公共财物汽车,会导致国家机关丧失对汽车这一公共财物的占有(刑法中盗窃罪所保护的法益)受到侵害,仍然积极追求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甲具有盗窃的故意。

C 项正确。根据《刑法》第 129 条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条规定的丢失枪支不报罪的主观状态是故意。但对造成严重后果,不要求行为人有认识,只要求有认识的可能性。这种"严重后果"在理论上被称为客观超过要素或客观处罚条件。C 项中,甲作为警察能够认识到,在我国实行枪支管制的情况下,丢失枪支可能会引发严重后果。事实上也发生了乙捡到该枪支后持枪抢劫的严重后果。因此,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但构成该罪只需要甲能够认识到有可能会发生严重后果即可,不需要事先认识到枪支会被乙捡到并用来实施抢劫。

D项错误。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的因果历程样态与实际发生的因果历程样态不一致,但行为人仍然成立犯罪既遂。D项中,首先,在客观上,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为先行行为是甲开枪打死乙的行为,对乙死亡的结果作用大;介入因素是乙的后退行为,该行为不异常,乙为躲避子弹而后退是本能,故介入因素对乙死亡作用小。也即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次,在主观上,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因果关系的具体样态,即使没有认识或产生认识错误,也不影响犯罪故意的确立。在本案中,甲主观上想要开枪射死乙,客观上乙却是摔死的,属于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不影响甲故意杀人罪的故意的确立。因此,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而非未遂。

本题答案: ABC。

### 答案【狗蛋每日一题 37】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多次敲诈勒索的,构成敲诈勒索罪。行为人实施第3次敲诈勒索时没有认识到自己在实施第3次,不成立敲诈勒索罪

B.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要求销售金额 5 万元。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销售金额已经达到 5 万元,所以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C.甲向乙开枪,子弹从乙耳边擦过,由于乙有心脏病,枪声吓死了乙。由于甲对该因果关系没有认识,所以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D.一个农民工误以为某单位园中的葡萄是普通葡萄而窃食一斤,实际上是科研试验品,价值4万元。因为该农民工没有认识到该葡萄是数额较大的财物,所以不构成盗窃罪

####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成立犯罪故意中的认识因素。成立犯罪故意,需要行为人对行为人自身、行为本身、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因果关系有认识。其中,对行为的次数、违法所得数额不要求有认识。

A 项错误。A 项中行为人虽然没有认识到自己在实施第 3 次敲诈勒索,但成立敲诈勒索罪不要求行为人对敲诈勒索的次数有认识。因此,行为人仍然成立敲诈勒索罪的故意,构成敲诈勒索罪。

B 项错误。B 项中行为人虽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销售金额已经达到 5 万元,但成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不要求行为人对销售金额有认识。因此,行为人仍然成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故意、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C 项错误。第一,客观上,甲的开枪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引发关系,有因果关系。第二,主观上,甲有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这种认识错误不重要,不影响故意杀人罪既遂的成立。

D 项正确。成立犯罪故意,需要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有认识。其中,对取得型财产犯罪的财物数额要求有认识。例如,一般类型的盗窃罪要求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对该数额较大要求有认识。因此,D 项中,该农民工没有认识到该葡萄是数额较大的财物的,不构成盗窃罪。

本题答案: D